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六月

声明和承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佳利达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报告。本报告是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各方提供的董事会决议，以及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工作中形成的有关记录等文件，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

本报告旨在对本次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佳利达全体投资者及有关方面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有当事方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二）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佳利达、交易对方、标的资产等有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已出具承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基于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而出具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四）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定必备文件，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报股转公司审查并公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佳利达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也特别提醒佳利达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务必请认真阅读佳利达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及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根据《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此，特作如下承诺：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挂牌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挂牌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挂牌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在与挂牌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声明和承诺.....	I
目 录.....	III
释义.....	V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2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3
（一）交易对方.....	3
（二）交易标的.....	3
（三）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3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及锁定期的安排.....	4
（一）发行价格.....	4
（二）股份发行数量.....	4
（三）锁定期安排.....	5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
六、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1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1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查程序.....	13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13
八、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14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	14
十、本次交易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5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6
一、主要假设.....	16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16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所述各项规定.....	16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所述各项规定.....	19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22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22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22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5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支付手段定价合理.....	26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	26
（二）本次交易支付手段定价合理.....	27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29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照.....	29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提升公司规模及盈利能力.....	29
五、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公众公司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 险，相关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30
六、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决策过程履行了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	32
七、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造成标的资产存在 权属纠纷或潜在诉讼、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33
八、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34
九、本次重组所涉及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情形.....	34
十、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股份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 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35
十一、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	35
十二、标的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	35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6
十四、期后重要事项.....	36
十五、关于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36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40

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挂牌公司/佳利达	指	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标的公司/宏伟世通	指	深圳宏伟世通物流有限公司
宏伟股份	指	标的公司前身深圳宏伟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佳利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饶伟、严世平、李洪彬等 35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宏伟世通 100%股权的行为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饶伟、严世平、李洪彬等 35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宏伟世通 100%股权
交易对方/本次重组交易对象	指	宏伟世通 35 名自然人股东即饶伟、严世平、李洪彬、严丹、张铭中、丁文正、张波、胡晓明、杨玲、黎国基、李军、饶欣、吕建辉、程英、曹阳、陈波、修捷、熊乐、胡兴军、赵金玉、夏雷、余剑峰、余华炎、陈涛、汤黎黎、陈元云、陈功、陶永平、蒋鑫晶、赵燕璇、刘星、刘先蓉、赵国廷、王宝州、程桃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佳利达与本次重组交易对象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佳利达与本次重组交易对象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
无锡佳达	指	佳利达前身无锡佳达物流有限公司
瀛阁达	指	佳利达股东上海瀛阁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盈达	指	佳利达股东江苏宏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阴毅达	指	佳利达股东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佳创享	指	佳利达股东无锡佳创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宏宝实业	指	标的公司前身深圳市宏宝实业有限公司，后改名为深圳市宏宝运输有限公司
宏宝运输	指	标的公司前身深圳市宏宝运输有限公司，后改名为深圳市宏宝物流有限公司
宏宝物流	指	标的公司前身深圳市宏宝物流有限公司，后改制为深圳宏伟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现代	指	标的公司子公司深圳宏伟世通前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齐众投资	指	深圳齐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重组审计截止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9 年 09 月 30 日

独立财务顾问/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深圳宏伟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宏伟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深圳宏伟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转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准则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报告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本次交易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公司拟向交易对方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宏伟世通 100%的股权，标的资产作价 10,400 万元。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005 年 5 月 24 日，佳利达有限成立。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国际货运代理、保税物流、国内运输和仓储分拨等服务。2017 年 1 月 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佳利达，证券代码：870397。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为电子元器件和汽车零部件等高端制造领域相关的供应商、制造商和品牌商提供综合物流服务的企业。公司通过联动国际物流、保税物流、国内运输、仓储分拨、供应链管理、贸易等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能力，结合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手段，为客户提供集物流、商流、信息流、资金流“四流合一”的全方位、个性化供应链解决方案。公司已形成以综合物流为主线，基础物流和综合物流协同发展的经营模式。2018 年起，公司积极谋求物流行业内的横向发展，将公司的业务范围和业务区域不断扩大。

1999 年 9 月 13 日，宏伟世通成立，其主营业务为提供以公路运输为主的第三方物流服务。宏伟世通是专注于通讯设备、新能源、高端制造设备以及生物医药等领域的第三方物流服务商。基础服务内容为供以公路运输为主的第三方物流服务，增值服务内容包括道路勘探、路线规划、临时仓储和信息反馈等服务。2016 年 7 月 28 日，宏伟世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宏伟世通，证券代码：838027。2019 年 12 月 17 日，宏伟世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认为通过本次重组交易能够快速增加公司在新能源、高端制造设备及生物医药领域的物流服务范围，同时拓展了业务区域，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

1、提升公司整体规模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佳利达的整体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行业地位得到提升，增强公众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提高公众公司盈利能力，发挥协同效应。

2、拓展了业务区域

公司在收购前，公司物流服务区域主要在无锡为核心的长三角区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物流业务区域将会进一步扩大，扩大了华南、华北区域，向成为一个全国领先的物流服务供应商更进了一步。

3、增加了公司业务范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范围将增加风电设备等大件业务的物流运输服务。

（三）本次交易必要性

公司目前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以无锡为核心的长三角区域，考虑到物流行业竞争激烈，通过新设一个分公司的形式进行开拓到成熟需要大量的现金投入和时间，因此，快速的收购一家具备一定盈利能力的和区域品牌影响力的物流企业属于比较合理和有效的方式，通过本次交易能使业务领域快速增加了华南及华北区域，从长远战略角度考虑，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完成交易后，有利于提升公众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且本次交易需经公众公司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公众公司全体股东均为非关联股东，因此，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宏伟世通的35名自然人股东，即饶伟、严世平、李洪彬、严丹、张铭中、丁文正、张波、胡晓明、杨玲、黎国基、李军、饶欣、吕建辉、程英、曹阳、陈波、修捷、熊乐、胡兴军、赵金玉、夏雷、余剑峰、余华炎、陈涛、汤黎黎、陈元云、陈功、陶永平、蒋鑫晶、赵燕璇、刘星、刘先蓉、赵国廷、王宝州、程桃。

（二）交易标的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深圳宏伟世通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31961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5,800,000 元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观光路 3009 号招商智慧城 A2 栋 1102
法定代表人	饶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公路货代、铁路货代；道路工程、物流工程的施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流技术、电子商务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仓储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1），大型物件运输（4）。
经营期限	1999 年 9 月 13 日至---

（三）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沃克森评估出具的沃评报字【2019】第 1423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宏伟世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0,456.59 万元，评估增值 3,689.40 万元，增值率为 54.52%。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佳利达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宏伟世通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400 万元。

本次交易采用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相结合的付款方式，佳利达以 7.92 元/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12,626,245 股，支付交易对价的 96.15%；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3.85%。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及锁定期的安排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为购买股权支付方式的一部分，发行价格为 7.92 元/股，其定价属性侧重于作为支付方式之一；其价格的确定除了要考虑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 年对佳利达的投资估值（9.9 元/股）、公司所处行业、商业模式、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之外，还结合标的公司估值、标的公司业绩承诺、交易对方任职承诺以及标的公司与佳利达业务整合后产生的协同价值等因素，最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二）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价格为 10,40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 7.92 元/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12,626,245 股，用以支付交易对价 10,000.00 万元，并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 4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宏伟世通 1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转让前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股）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部分		现金支付对价部分（元）	总支付对价（元）
			发行股份（股）	对价金额（元）		
1	饶伟	19,433,971	4,383,824	34,719,887.99	1,501,133.23	36,221,021.22
2	严世平	17,140,831	3,866,548	30,623,063.73	1,324,004.80	31,947,068.53
3	李洪彬	13,814,998	3,116,322	24,681,275.03	1,067,108.34	25,748,383.37
4	严丹	1,395,000	314,677	2,492,246.37	107,753.63	2,600,000.00
5	张铭中	465,000	109,427	866,666.67	-	866,666.67
6	丁文正	435,000	102,367	810,752.69	-	810,752.69
7	张波	430,000	101,191	801,433.69	-	801,433.69
8	胡晓明	279,000	65,656	520,000.00	-	520,000.00
9	杨玲	279,000	65,656	520,000.00	-	520,000.00

10	黎国基	210,000	49,418	391,397.85	-	391,397.85
11	李军	187,000	44,006	348,530.47	-	348,530.47
12	饶欣	160,000	37,652	298,207.89	-	298,207.89
13	吕建辉	155,500	36,593	289,820.79	-	289,820.79
14	程英	153,500	36,122	286,093.19	-	286,093.19
15	曹阳	140,500	33,063	261,863.80	-	261,863.80
16	陈波	139,500	32,828	260,000.00	-	260,000.00
17	修捷	130,000	30,592	242,293.91	-	242,293.91
18	熊乐	100,600	23,674	187,498.21	-	187,498.21
19	胡兴军	100,000	23,532	186,379.93	-	186,379.93
20	赵金玉	93,000	21,885	173,333.33	-	173,333.33
21	夏雷	93,000	21,885	173,333.33	-	173,333.33
22	余剑峰	65,900	15,508	122,824.37	-	122,824.37
23	余华炎	54,500	12,825	101,577.06	-	101,577.06
24	陈涛	50,000	11,766	93,189.96	-	93,189.96
25	汤黎黎	50,000	11,766	93,189.96	-	93,189.96
26	陈元云	50,000	11,766	93,189.96	-	93,189.96
27	陈功	45,000	10,589	83,870.97	-	83,870.97
28	陶永平	30,000	7,059	55,913.98	-	55,913.98
29	蒋鑫晶	20,000	4,706	37,275.99	-	37,275.99
30	赵燕璇	20,000	4,706	37,275.99	-	37,275.99
31	刘星	20,000	4,706	37,275.99	-	37,275.99
32	刘先蓉	20,000	4,706	37,275.99	-	37,275.99
33	赵国廷	19,200	4,518	35,784.95	-	35,784.95
34	王宝州	10,000	2,353	18,637.99	-	18,637.99
35	程桃	10,000	2,353	18,637.99	-	18,637.99
合计		55,800,000	12,626,245	100,000,000	4,000,000	104,000,000

（三）锁定期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象通过认购佳利达发行的股份所取得的佳利达

的股份的限售期依据《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予以确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的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

因此，张铭中、丁文正、张波、胡晓明、杨玲、黎国基、李军、饶欣、吕建辉、程英、曹阳、陈波、修捷、熊乐、胡兴军、赵金玉、夏雷、余剑峰、余华炎、陈涛、汤黎黎、陈元云、陈功、陶永平、蒋鑫晶、赵燕璇、刘星、刘先蓉、赵国廷、王宝州、程桃 31 名自然人股东，其因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的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而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对象中宏伟世通的其他股东，即饶伟、严世平、李洪彬、严丹 4 名自然人股东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了如下的具体解锁条件及数量：

第一期解锁条件：

- （1）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
- （2）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承诺净利润数，或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数，但各方已履行补偿义务。

第一期解锁数量（股）：

饶伟：本次交易取得的佳利达股份 $\times$ 15%-2019 年度、2020 年度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如有）；

严世平、李洪彬：本次交易取得的佳利达股份 $\times$ 12.76%-2019 年度、2020 年度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如有）；

严丹：本次交易取得的佳利达股份 $\times$ 20%-2019 年度、2020 年度已补偿的股

份数量（如有）。

第二期解锁条件：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解锁。

第二期解锁数量（股）：本次交易取得的佳利达股份-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各年度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如有）。

同时，在上述锁定期内，如佳利达的股票成功在 A 股上市交易的，则自佳利达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交易对方无需再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剩余锁定期，其所持佳利达的股份锁定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股份锁定期内，本次发行对象如因佳利达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佳利达股份，亦需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除以上自愿限售安排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象不存在其他自愿限售安排。同时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象若担任佳利达的董监高人员，其持有的佳利达的股份的限售期应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锁定期的限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饶伟、李洪彬、严世平、严丹、张铭中等35名自然人持有的宏伟世通100%股份。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饶伟、李洪彬、严世平、严丹、张铭中等35名自然人股东，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宏伟世通有权共同向佳利达提名两名董事和一名监事，并委派饶伟担任副总经理及委派丁文正担任佳利达业务总监，由佳利达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本次交易完成后，饶伟直接持有佳利达6.94%股份，严世平直接持有佳利达6.13%股份，同时，饶伟担任佳利达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股转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关于关联自然人的规定，饶伟和严世平符合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2）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此，饶伟

和严世平为佳利达的关联自然人。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

（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锡审[2019]7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佳利达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94,014,680.27 元，资产净额为 141,792,283.32 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592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宏伟世通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45,595,973.14 元，净资产为 67,671,818.35 元。

除本次购买资产事项外，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公告了《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公司 12 个月内购买其他同类资产如下：

2019 年 8 月 6 日，公司分别与上海畅顺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冯雄、应学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588 万元、360 万元、230.40 万元价格收购上海畅顺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冯雄、应学罗持有的湖州畅顺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49.00%、30.00%和 19.20%的股权，共计 98.20%股权，成交金额合计为 1,178.40 万元。

湖州畅顺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经验范围为：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货物报关、货物检验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州畅顺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提供陆运、海运等物流服务。

湖州畅顺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与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的地方，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中“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根据“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要求，应当进行合并计算。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锡专审（2019）18号《审计报告》，湖州畅顺达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070.57 万元，净资产为 738.19 万元。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规定，因公众公司本次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宏伟世通的控股权，其资产总额以宏伟世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宏伟世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2019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①	145,595,973.14
湖州畅顺达201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②	10,705,700.00
购买宏伟世通的成交金额③	104,000,000.00
购买湖州畅顺达的成交金额④	11,784,000.00
公众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⑤	294,014,680.27
占比⑥= (①+④) /⑤	53.53%
二、资产净额指标	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2019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⑦	67,671,818.35
湖州畅顺达201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⑧	7,381,900.00
购买宏伟世通的成交金额③	104,000,000.00
购买湖州畅顺达的成交金额④	11,784,000.00
公众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⑨	141,792,283.32
占比= (③+④) /⑨	81.66%

如上表所示，12个月内购买资产的累计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者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81.66%，且12个月内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3.53%。

综上，公司本次购买宏伟世通的股权导致公司取得宏伟世通的控制权，12个月内累计购买资产总额以及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均达到50%以上，故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佳利达的决策过程

2019年11月1日，佳利达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始停牌，并于停牌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等材料。

2020年1月9日，佳利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议案，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20年2月28日。

2020年2月19日，佳利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议案。2020年3月6日，佳利达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议案，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为2020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佳利达公告了《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同时，东北证券出具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核查报告》，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为2020年4月30日。

2020年4月24日，佳利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主要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批准<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7)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 《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4 日，佳利达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主要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批准<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7)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 《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29 日，佳利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主要议案：

(1) 《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 《关于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20年6月7日，佳利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主要议案：

(1) 《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 《关于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2020年4月24日，宏伟世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佳利达收购饶伟、严世平、李洪彬、严丹、张铭中等35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宏伟世通100%的股权。各交易对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宏伟世通股权转让给佳利达，并同意放弃其享有的本次交易涉及的优先购买权。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查程序

根据《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

- 1、佳利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 2、本次发行重组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潘红斌，实际控制人为潘红斌，潘红斌直接持有佳利达35.64%的股份，并通过上海瀛阁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佳利达17.82%的股份、通过江苏宏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佳利达14.26%的股份、通过无锡佳创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控制佳利达7.13%的股份，合计控制佳利达74.85%的股份，且潘红斌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对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控股股东为潘红斌，实际控制人为潘红斌，潘红斌直接持有佳利达28.51%的股份，并通过上海瀛阁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佳利达14.26%的股份、通过江苏宏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佳利达11.41%的股份、通过无锡佳创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控制佳利达5.70%的股份，合计控制佳利达59.88%的股份，且潘红斌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对公司

拥有控制权。

因此，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八、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本次交易对方为宏伟世通的35名自然人股东，即饶伟、严世平、李洪彬、严丹、张铭中、丁文正、张波、胡晓明、杨玲、黎国基、李军、饶欣、吕建辉、程英、曹阳、陈波、修捷、熊乐、胡兴军、赵金玉、夏雷、余剑峰、余华炎、陈涛、汤黎黎、陈元云、陈功、陶永平、蒋鑫晶、赵燕璇、刘星、刘先蓉、赵国廷、王宝州、程桃。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4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认购对象如不符合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该发行对象只能买卖其所认购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持股平台的，不得参与认购。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对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4号》的规定》，可以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对象。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

2019年11月1日，佳利达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开始停牌，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2020年1月23日。2020年1月9日，佳利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议案，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20年2月28日。2020年2月19日，佳利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议案。2020年3月6日，佳利达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议案，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为2020年3月31日。2020年3月31日，佳利达公告了《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同时，东北证券出具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核查报告，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为2020

年4月30日。截至停牌日，佳利达股东数量为7名，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交易对方为35名自然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35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增至42名，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重组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需要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相关披露文件。

十、本次交易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渠道，查询了佳利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以及交易标的资信状况，不存在上述主体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相关协议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所有文件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除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外，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所述各项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

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二）挂牌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在计算相应指标时，应当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挂牌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作为分母；在计算分子时，最近一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数据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准。本次佳利达重组实施前，未曾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最近 12 个月内未曾对标的公司股权进行购买或出售。

2019 年 8 月 6 日，公司与上海畅顺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冯雄、应学罗签署协议，分别以 588 万元、360 万元、230.4 万元价格收购上海畅顺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冯雄、应学罗持有的湖州畅顺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49%、30%、19.2%股权，共计 98.2%股权。

湖州畅顺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经验范围为：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货物报关、货物检验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州畅顺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提供陆运、海运等物流服务。湖州畅顺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与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的地方，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中“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根据“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要求，应当进行合并计算。

佳利达本次收购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及交易价格如下：

单位：元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2019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①	145,595,973.14
湖州畅顺达201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②	10,705,700.00
购买宏伟世通的成交金额③	104,000,000.00
购买湖州畅顺达的成交金额④	11,784,000.00
公众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⑤	294,014,680.27
占比⑥= (①+④) /⑤	53.53%
二、资产净额指标	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2019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⑦	67,671,818.35
湖州畅顺达201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⑧	7,381,900.00
购买宏伟世通的成交金额③	104,000,000.00
购买湖州畅顺达的成交金额④	11,784,000.00
公众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⑨	141,792,283.32
占比= (③+④) /⑨	81.66%

根据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公司净资产为 141,792,283.32 元，资产总额 294,014,680.27 元。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592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宏伟世通资产总额 145,595,973.14 元，净资产为 67,671,818.35 元。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1423 号《评估报告》，宏伟世通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0,456.59 万元，经商议，确定标的资产宏伟世通的股份的总价款为 10,400.00 万元。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公司发行

股份购买宏伟世通的 100%股份，取得了被收购公司宏伟世通的控股权。公司购买湖州畅顺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股权与购买宏伟世通股权属于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进行购买，以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购买的资产净额（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占佳利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81.66%，且购买的资产总额（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占佳利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3.53%。因此，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所述各项规定

1、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标的资产的购买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标的资产收益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10,456.59 万元，评估增值 54.52%，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本次交易价格为 10,400.00 万元。上述评估公司经办资产评估师与佳利达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公众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宏伟世通的 100.00%的股权。宏伟世通的 35 名股东，即饶伟等所持有的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的法律纠纷，且该等股权也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交易标的权属清晰。本次交易完成后，宏伟世通将成为公众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宏伟世通为依法设立且

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深圳宏伟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956号），宏伟世通自2019年12月17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9年12月27日，宏伟股份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年1月13日，宏伟股份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深圳宏伟世通物流有限公司”。2020年1月15日，宏伟世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深圳齐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饶伟等35人。2020年1月20日，宏伟世通就上述股权转让变更事项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以及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齐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股转转让事项均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相关事项过程均合规合法。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产权清晰，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宏伟世通所处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专注于通讯设备、新能源、高端制造设备以及生物医药等领域的第三方物流服务商，主要业务为提供以公路运输为主的第三方物流服务（合同物流），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一体化、专业化、协同化物流服务。基础服务内容为公路运输，增值服务内容包括道路勘探、路线规划、临时仓储和信息反馈等服务，宏伟世通向客户提出的一次性报价涵盖了上述基础服务和增值服务。

佳利达所处行业同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主要为客户提供国际货运代理、保税物流、国内运输和仓储分拨等服务；通过联动国际物流、保税物流、国内运输、仓储分拨、供应链管理、贸易等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能力，结合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手段，为客户提供集物流、商流、信息流、资金流“四流合一”的全方位、个性化供应链解决方案，最终有效提升客户供应链效率。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产品将覆盖以公路运输为主的第三方物流服务，技术管理和生产管理方

面形成互补，获得较大协同效应，将有利于打造完整产业链，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根据佳利达披露的年报，佳利达 2017 年、2018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45,173,718.20 元、625,449,494.75 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24,391,835.93 元、31,420,747.19 元，具有一定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根据宏伟世通挂牌期间披露的年报，宏伟世通 2017 年、2018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16,135,511.83 元、209,812,225.11 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12,047,101.40 元、10,102,130.84 元。本次重组完成后，佳利达和宏伟世通可以共享客户、供应商及业务机会信息，可以增加区域协同，佳利达可延伸业务范围至广东地区，宏伟世通可延伸业务至江浙地区。佳利达的业务规模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使佳利达得到更稳定和持续的发展，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众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佳利达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宏伟世通有权向佳利达提名两名董事和一名监事，并委派饶伟担任副总经理及委派丁文正担任佳利达业务总监，由佳利达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有利于公众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宏伟世通成为佳利达的全资子公司，宏伟世通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推动“三会一层”尽职尽责，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应当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参与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 1、独立财务顾问：东北证券作为佳利达的主办券商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符合《证券法》的规定。。
- 2、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法律意见，符合《证券法》的规定。。
- 3、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符合《证券法》的规定。
- 4、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符合《证券法》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并于停牌后的5个转让日内按照规定向股转系统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材料。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十八条规定：“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或者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应当对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 佳利达决策过程

2020年4月24日，佳利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主要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批准<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7)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8) 《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4月24日，佳利达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主要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批准<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7)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8) 《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2020年5月29日，佳利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主要议案：

- (1) 《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 (2) 《关于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20年6月7日，佳利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主要议案：

- (1) 《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 (2) 《关于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宏伟世通的决策过程

2020年4月24日，宏伟世通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佳利达收购饶伟等35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宏伟世通100.00%股权。各交易对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宏伟世通股权转让给佳利达，并同意放弃其享有的本次交易涉及的优先购买权。饶伟及严世平为佳利达关联方，在本次决议时回避表决。

4、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

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日2019年10月31日，公司股东人数7人，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35人，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人数为42人，累计不超过200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组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需向股转系统报送信息披露文件。

5、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根据《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

- 1、佳利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 2、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分别履行并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或授权，并且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真实、有效。本次重组尚需股转系统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象通过认购佳利达发行的股份所取得的佳利达的股份的限售期依据《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予以确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的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

因此，张铭中、丁文正、张波、胡晓明、杨玲、黎国基、李军、饶欣、吕建辉、程英、曹阳、陈波、修捷、熊乐、胡兴军、赵金玉、夏雷、余剑峰、余华炎、陈涛、汤黎黎、陈元云、陈功、陶永平、蒋鑫晶、赵燕璇、刘星、刘先蓉、赵国廷、王宝州、程桃 31 名自然人股东，其因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的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而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对象中宏伟世通的其他股东，即饶伟、严世平、李洪彬、严丹 4 名自然人股东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了如下的具体解锁条件及数量：

第一期解锁条件：

- （1）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
- （2）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承诺净利润数，或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数，但各方已履行补偿义务。

第一期解锁数量（股）：

饶伟：本次交易取得的佳利达股份 $\times 15\%$ -2019 年度、2020 年度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如有）；

严世平、李洪彬：本次交易取得的佳利达股份 $\times 12.76\%$ -2019 年度、2020 年度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如有）；

严丹：本次交易取得的佳利达股份 $\times 20\%$ -2019 年度、2020 年度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如有）。

第二期解锁条件：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解锁。

第二期解锁数量（股）：本次交易取得的佳利达股份-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各年度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如有）。

同时，在上述锁定期内，如佳利达的股票成功在 A 股上市交易的，则自佳利达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交易对方无需再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剩余锁定期，其所持佳利达的股份锁定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股份锁定期内，本次发行对象如因佳利达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佳利达股份，亦需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除以上自愿限售安排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象不存在其他自愿限售安排。同时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象若担任佳利达的董监高人员，其持有的佳利达的股份的限售期应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支付手段定价合理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宏伟世通全体股东持有的宏伟世通 100.00%的股权，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主要考虑宏伟世通的审计及评估情况。

根据沃克森评估出具的沃评报字【2019】第 1423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

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宏伟世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0,456.59 万元，评估增值 3,689.40 万元，增值率为 54.52%。

本次评估所依据的账面数据源自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宏伟世通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19]35929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宏伟世通经审计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145,595,973.14 元，负债总额为 77,924,154.79 元，净资产为 67,671,818.35 元。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在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形成各自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对两种评估方法具体应用过程中所使用资料的完整性、数据可靠性，以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选用其中一种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宏伟世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456.59 万元人民币，增值额为 3,689.40 万元，增值率为 54.52%。

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定价综合考虑了审计报告净资产数据与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由于专业技术、专业人员、销售渠道、管理团队等账面未予记录的一些无形资产，其实际价值会较高，故此时收益法评估值与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存在正差异，最终采用了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果。评估过程中涉及评估假设前提充分考虑了标的公司具体情况、行业政策及发展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未来营业收入及增长率预测，是在假设前提下的合理预测，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具有充分的依据。评估采取的折现率充分考虑了系统风险和特有风险，折现率选择合理。

综合以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为基础，并考虑宏伟世通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宏伟世通 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0,400.00 万元，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

（二）本次交易支付手段定价合理

本次交易支付手段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股份、可转换债券、优先股等支付手段购买资产的，其支付手段的价格由交易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7.92 元/股。发行价格为参考定价基准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并考虑了公众公司的经营业绩、交易对方等多种因素，经交易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

（1）经营业绩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收入主要来源于国际货运代理、保税物流、国内运输和仓储分拨等服务。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45,173,718.20 元、625,449,494.75 元、355,954,280.78 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4,391,835.93 元、31,420,747.19 元、15,042,877.66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1,792,283.3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25 元/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52,319,889.9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3.05 元/股。

（2）新三板市场表现

公司股票自正式挂牌至 2018 年 1 月 14 日为协议转让方式，2018 年 1 月 15 日至今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交易不活跃，均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公司股票 2019 年度最近一次交易记录的收盘价格为 1.33 元/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三次股票发行，第一次股票发行（2018 年第一次，2018 年 1 月）价格为 3.7 元/股（权益分派摊薄后为 1.54 元/股），第二次股票发行（2018 年第二次，2018 年 8 月）价格为 9.90 元/股（权益分派摊薄后为 6.6 元/股），第三次股票发行（2019 年第一次，2019 年 8 月）价格为 6.7 元/股。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两次权益分派。2018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18,7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6.000000 股，派 2.670000 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0,000,000 股，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实施完毕。2019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33,33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0150 股，每 10 股派 1.500015 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9,999,999 股，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实施完毕。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挂牌以来不存在其他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发展规划、未来的成长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与交易双方商议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7.92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未被低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此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独立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照

假设公众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本次重组，即公众公司已持有宏伟世通 100.00% 股权，公众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94	17.17
每股净资产（元）	4.25	3.83
资产负债率（%）	48.96	38.63
流动比率（倍）	1.72	1.67

注：（1）公众公司数据以 2018 年年报数据为准。（2）计算每股收益时加权平均股数按照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计算。

如果本次交易得以实施，公众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净资产将得到提升。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提升公司规模及盈利能力

宏伟世通是专注于通讯设备、新能源、高端制造设备以及生物医药等领域的第三方物流服务商，主要业务为提供以公路运输为主的第三方物流服务（合同物流），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一体化、专业化、协同化物流服务。基础服务内容为公

路运输，增值服务内容包括道路勘探、路线规划、临时仓储和信息反馈等服务，公司向客户提出的一次性报价涵盖了上述基础服务和增值服务。

宏伟世通主要收入来源是公路干线运输服务、仓储服务、终端配送服务及增值服务。公司通过创建和维护优质核心客户群体、控制和优化承运商渠道管理、打造和运营项目制服务体系、建立和完善信息化物流管理平台，完成构建与大客户合作经营模式。

公众公司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后，经营范围中将增加关于“投资兴办实业；公路货代、铁路货代；物流技术、电子商务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仓储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大型物件运输，无船承运”的部分或全部。

佳利达和宏伟世通的服务主要应用于物流服务及增值服务，目标客户高度重合。诸多企业对佳利达和宏伟世通的服务较为认可，两家客户资源互补性非常强，合并后双方的产品都可充分利用对方客户资源，共同扩大市场。通过本次合并，双方有效整合生产资源，提升公司整体生产管理能力及效率，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技术竞争力。

根据佳利达披露的年报，佳利达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45,173,718.20 元、625,449,494.75 元、355,954,280.78 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4,391,835.93 元、31,420,747.19 元、15,042,877.66 元。根据宏伟世通挂牌期间披露的年报、半年报数据，宏伟世通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份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16,135,511.83 元、209,812,225.11 元、86,564,724.82 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12,047,101.40 元、10,102,130.84 元、5,466,991.90 元。本次重组完成后，佳利达的业务规模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使佳利达得到更稳定和持续的发展，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佳利达规模及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公众公司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本次交易获得股转系统审查通过后，佳利达及交易对方尽快实施本次交易，交易对方积极配合佳利达及标的公司于审查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使得标的资产能够尽快变更登记至佳利达名下。交割完成后，佳利达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交易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及时协助交易对方就本次发行取得的佳利达股份在结算公司办理证券登记手续，并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佳利达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内，佳利达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委托具有会计师事务所对宏伟世通上一年度的业绩完成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差额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确定。如宏伟世通于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作为补偿义务人应当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向佳利达进行足额补偿，补偿的方式为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相结合，股份补偿是指交易对方以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佳利达股份进行补偿，当交易对方届时持有的股份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内容为宏伟世通合并利润表口径下归属于宏伟世通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如下：

会计年度	承诺净利润数
2019 年度	不低于 1,040 万元
2020 年度	不低于 1,248 万元
2021 年度	不低于 1,498 万元
2022 年度	不低于 1,498 万元
2023 年度	不低于 1,498 万元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内，第一年（即 2019 年度）如业绩未达标的，暂不执行补偿；待 2020 年度结束后，根据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业绩合计数是否达标，决定饶伟等 35 名交易对方对佳利达是否执行补偿。

宏伟世通 2017 年、2018 年份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16,135,511.83 元、209,812,225.11 元；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330,790.77 元、7,785,967.66 元。根据宏伟世通的以往的业务规模及发展趋势，对业绩承诺的指标有相应的实力。若宏伟世通不能完成业绩承诺的指标，交易双方约定了业绩补

充的方案。业绩补偿方案采用了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相结合方式，约定了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要求。若股份补偿不能满足要求，可采用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经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业绩补偿义务人信用良好，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具有一定的履约能力。若业绩补充义务人拒不履行补偿义务，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起诉讼，由佳利达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次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公众公司存在交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交易合同明确约定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违法合同需承担的法律后果，相关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六、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决策过程履行了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饶伟、李洪彬、严世平、严丹、张铭中等 35 名自然人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宏伟世通有权共同向佳利达提名两名董事和一名监事，并委派饶伟担任副总经理及委派丁文正担任佳利达业务总监，由佳利达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本次交易完成后，饶伟直接持有佳利达 6.94% 股份，严世平直接持有佳利达 6.13% 股份，同时，饶伟担任佳利达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股转信息披露规则》关于关联自然人的规定，饶伟和严世平符合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2）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此，饶伟和严世平为佳利达的关联自然人。佳利达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规模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宏伟世通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得到一定提高，为公司长远的战略发展提供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筹资能力将得到较大提升，具有必要性。

同时，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

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且本次交易前，公司内部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损害公众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综上，交易对方饶伟、严世平属于公司关联方，在宏伟世通决策过程中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造成标的资产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诉讼、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中国交通运输部（<http://www.mo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等，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承诺函。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重组中挂牌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认购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交易对方之一严丹因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江西特威尔物流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严丹作为单位负责人，被法院限制消费。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印发的《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之规定，联合惩戒对象为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在上述案件中，严丹并非被执行人，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上述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严丹已不担任江西特威尔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法院已取消严丹被限制消费人员身份。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造成标的资产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诉讼、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本次交易对方为持有宏伟世通 100.00%股权的 35 名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股份为佳利达注入优质资产，利用资本市场平台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及融资渠道，提高佳利达的市场竞争力。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4 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认购对象如不符合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该发行对象只能买卖其所认购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持股平台的，不得参与认购。

综上，本次交易对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4 号》的规定》，可以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对象。

九、本次重组所涉及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重组所涉及发行对象饶伟等 35 名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单纯以认购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重组所发行股票为发行对象直接持有，不存在协议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方式替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发行对象为自然人股东，不存

在单纯以认购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重组所发行股票为发行对象直接持有，不存在协议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方式替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十、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股份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截至本次发行股票暂停交易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记载于股东名册的公众公司股东数量为 7 名，自然人股东 3 名，其中机构股东 4 名。机构股东情况如下：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实收资本为 36000 万元，于 2018 年 6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完成备案，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CU058；无锡佳创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江苏宏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瀛阔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本次交易对方有 35 名自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新增 35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 42 名股东，分别为自然人股东 38 名，机构股东 4 名。本次发行股份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十一、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佳利达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二、标的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宏伟世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宏伟世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规定，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佳利达与本次重组交易对象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含有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的情形，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为协议双方真实意愿表示，不存在违反《合同法》第 52 条规定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也不存在违法《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协议合法合规。

十四、期后重要事项

此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社会各行各业受到了很大影响。但随着国家有力举措的干预，全国人民齐心协力共战疫情，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此次疫情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已实现销售收入 **49,118,976.40 元**，与上年同期数据相比增幅达 **28.88%**。为减少

此次疫情在财务上造成的不利影响，标的公司进一步加强成本费用管控力度，2020年1月1日至4月30日，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率较2019年同期下降了7.10%。同时截至4月30日，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银行货币资金较为充足，银行货币资金余额为8,114,411.92元，财务运转方面影响不大。考虑到公司多年积累的客户优势，在市场上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将逐步消除，标的公司财务方面亦将随之逐步恢复正常水平。

(2) 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上述客户已经复工复产，宏伟世通2020年业绩增长点主要是在大客户上，标的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作出运力的调整以保障客户需求尽量达成全年任务。从营业收入历年数据来看，标的公司2月份收入占比较少，均在5%左右，1-3月份合计收入占比为20%左右。本次疫情发生在1月底，对标的公司1月份的收入影响较小，2月份为疫情爆发高峰期，标的公司业务受到一定影响，由于该月份处于春节放假期间，业务量较小，降低了疫情对公司的影响。

(3) 目前标的公司员工基本全部到岗(除少数湖北籍员工)，全体员工工作热情高涨，对相关工作计划也根据疫情做了相关调整。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决策部署，减轻企业负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发布《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缓缴社会保险费并妥善处理已征缴的社会保险费。当地政府发布的减免社会保险费的相关政策在能够一定程度上缓解企业的财务压力。

(4) 标的公司疫情期间的生产经营、业务开展、合同履行情况

①生产经营方面。面对全国新型肺炎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对内标的公司严格加强内部职工防控与管理，为保障安全生产，标的公司第一时间成立了由管理层统一指挥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挥部，统筹安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各部门的疫情防控工作，全力保障员工健康和安全，安排部署各子公司积极参与地方政府疫情防控工作。同时，标的公司更加注重内部人员的宣传、引导与管理，连续制定并下发关于春节假期人员返岗管理、人员入职管理的规范等通知，并对内部

员工进行每日体温管理和行动轨迹管理，要求全体职工返岗后做好个人防护，及时上报职工每日健康状况。自2月份复工复产以来，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出现确诊病例。

②业务开展方面。受新冠病毒疫情管控的影响，2020年2月上旬、中旬，标的公司上下游客户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处于停工或未恢复正常开工的状态。2月份下旬，全国各地逐步放开交通运输管制，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也在2月底前复工。随着2020年3月3日国务院助力复工复产的《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6号）的出台，各地复工复产率逐步上升，全国交通运输已逐步恢复正常。目前来看，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属于暂时性影响，随着2月底公司下游客户陆续复工复产，公司业务开展也逐步恢复正常。

③合同履行方面。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分布于两广、江浙等地区，受疫情影响不大。受春节和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公司下游多数客户2月月初未复工，直至2月底才陆续复工复产。基于下游客户受疫情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新增合同订单较2019年有所下降。经公司与客户进行充分沟通，自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复工复产以来，尚未出现取消订单的情况。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多家企业均签订长期框架协议，整体上标的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关系及合同履行并未因疫情管控受到重大影响。目前，国内企业基本完成复工复产，疫情管控逐步放缓，此次疫情对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影响逐渐消除。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在合同履行方面，尚未因疫情造成无法及时履约而要求赔偿的情形。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的业务为风电行业 and 高端制造（通讯设备）的物流运输服务，客户为大型国有企业及上市公司等抗风险能力较强的企业，上述企业已经复工复产。标的公司针对疫情影响采取了积极有效的应对办法，国家也推出众多降费、降成本的有利措施。标的公司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本次疫情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的产生重大影响。但不排除未来国外疫情持续蔓延并输入国内引起国内疫情反弹，导致为控制疫情传播，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受到限制甚至停产停业的可能。

十五、关于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等规定，主办券商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项目组通过访谈公司法定代表人，询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的聘请第三方的具体情况，获取公司出具的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声明文件；同时，查阅并获取公司费用明细账，取得公司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合同资料，支付合同款项的相关凭证资料。经核查，公司除依法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综上，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东北证券在作为佳利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期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佳利达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相关聘请合法合规；在审查期间，主办券商及佳利达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优化，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增强公众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独立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将继续保持独立；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公司交付现金或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七）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交易对方均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受到联合惩戒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对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

条、第十九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4 号》的规定》，可以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对象。

（九）本次重组所涉及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情形。

（十）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于 2018 年 6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完成备案，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CU058。无锡佳创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江苏宏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瀛阁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单纯以认购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公司其他股东为自然人股东。

（十一）挂牌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

（十二）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

（十三）本次佳利达与本次重组交易对象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含有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的情形，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为协议双方真实意愿表示，不存在违反《合同法》第 52 条规定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也不存在违法《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协议合法合规。

（十四）宏伟世通的业务为风电行业和高端制造（通讯设备）的物流运输服务，公司的客户为大型国有企业及上市公司等抗风险能力较强的企业，上述企业已经复工复产。公司针对疫情影响采取了积极有效的应对办法，国家也推出众多降费、降成本的有利措施。公司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本次疫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的产生重大影响。但不排除未来国外疫情持续蔓延并输入国内

引起国内疫情反弹，导致为控制疫情传播，企业生产经营受到限制甚至停产停业的可能。

（十五）东北证券在执行本次佳利达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过程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执行过程中，公司除依法聘请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内核负责人：王爱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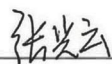


部门负责人：柴育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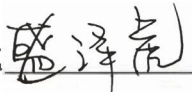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兴云



盛泽虎



范程臻

